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警方改善措施的補充資料

引言

警方較早前擬備了一份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439/05-06(01))，供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時討論。該份文件載述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擬實施的改善措施。最近，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要求警方就四個特定項目提供補充資料。該四個項目如下：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警務人員的訓練，以及有關成立指定單位以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情況。本資料文件載述與該些特定事項有關的最新情況。

最新情況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評估表)

2. 評估表採納海外國家在處理家庭暴力時危機評估的概念。由於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遭受進一步傷害是首要的關注事項，警方設計了一份評估表作為評估工具，透過一些直接而關鍵的危機評估問題，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識別及評估現存於問題家庭裏的危機因素。評估表的設計焦點在於高危因素，除了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最佳做法，同時亦著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執法經驗和本地文化。

3. 評估表內的問題格式雖然仍有待落實，但設計的基本原則在於環繞問題家庭的即時危機因素，例如近期的襲擊及糾紛紀錄及其所造成的傷勢、家中子女曾遭虐待的紀錄、對離婚的傾向及立場，以及其他使情況更嚴重的因素，包括自殺傾向、過往的暴力行爲及酗酒習慣。綜合這些問題的答案有助警務人員對受害人及其子女所面對的情況有更透徹的了解，以及協助警務人員掌握更多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安排緊急轉介，讓受害人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抑或召喚社會福利署的外展小隊提供即時危機介入。

4. 處理事件的人員會在評估表上記錄所作的決定。有關資料會以電子方式記錄在「家庭暴力資料庫」內，以供日後參考之用。為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督導，警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實施新措施，規定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須前往現場督導調查工作，警方亦會規定督導人員須覆核及核實在評估表上所作的評估。

行動清單

5. 警方體會到每宗家庭暴力案件存在的複雜性，以及警務人員在處理現場時需跟進的程序繁複。因此，為協助前線人員更清楚記錄在現場採取的一切行動，警方設計了一份「行動清單」，臚列出人員在家庭暴力案件現場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例如透過「家庭暴力資料庫」查核有關人士、核査任何強制令的狀況、向雙方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和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填寫評估表、分開會見受害人、搜集包括醫療報告在內的證據，以便將案件適當分類，並根據當前的證據採取拘捕行動等。

6. 在每宗家庭暴力事件中，處理人員均須填寫行動清單。該份清單亦須由在現場的督導人員加簽。警方將會提升警隊的電子文件記錄系統，將行動清單以及評估表的資料記錄在資料庫內。警隊資訊應用科現正協助設計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電子格式，確保格式與警隊其他資訊系統兼容。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

7. 警隊現正就設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及可供使用的其他可行選擇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已參照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成立虐兒案件調查組去處理嚴重虐兒個案的概念。

8. 有關研究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四至五月期間向各主要單位指揮官(總區指揮官)進行的諮詢工作。警方現正對所收集到的不同建議及意見進行詳細研究。當中考慮因素包括資源的有效運用、照顧問題家庭最佳利益的方法、可供使用的可行選擇、將不同選擇融入現有調查架構的方法，以及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的合作。

訓練

9. 警方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十月的訓練週期內，向所有人員推出一套新的訓練教材。有關教材旨在透過處境為本的訓練、討論及實際個案處理，裝備警務人員對「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認識及應用技巧。此外，課程亦會就人員處理衝突過程的態度、技巧和所扮演的角式提供重點訓練。新的訓練教材會重複提醒人員認識問題家庭的互動關係和受害人的心理狀況，以及以關切的態度和敏感的觸覺去處理問題家庭的重要性，當中亦包括與平等機會有關的事項。新修訂的內容與重點將會被納入有關的基本及發展訓練內及不斷作出檢討。

10. 除了在訓練日提供訓練之外(如以上第9段所述)各警區指揮官亦可因應有關警區的需要，特別是一些錄得較多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區，為屬下人員安排相關的復修及特別訓練。

11. 警方會繼續不斷改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為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最佳的服務。警務處處長已將處理家庭暴力列為二零零六年處長行動目標之一，顯示警隊致力以迅速及專業的態度去處理所有家庭暴力事件的決心。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